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8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深入开展党内集中教育，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建设，负责村（社区）党组织的设立、撤销、调整和换届等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严格党务公开制度。
4	加强“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及配套组织建设，指导新型领域党组织的设立、撤销、调整和换届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做好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完成党内统计、表彰、帮扶、处置和党费收缴工作；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6	严格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基本制度。对村（社区）党组织“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7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街道、村（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日常管理、选拔任用、考核监督和处理，落实选调生到村任职、和离（退）休干部关爱政策；做好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工作。
8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提升干部作风能力。
9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按权限受理处置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负责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0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传教育和文化活动，倡导移风易俗，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树立正面典型。
11	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宣传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团结凝聚联系各类统一战线对象。

序号	事项名称
12	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行“建好小网格、提供小服务、关爱小群体、治理小环境、宣传小榜样、开展小活动、搭建小平台、调节小矛盾、做好小事情”工作法，打造特色党建品牌，优化基层服务水平。
13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负责村（居）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调整和换届等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村民自治工作，规范村（社区）级小微权力清单，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指导村（社区）进行“三务”公开。
14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县级党员代表推选工作，建好党代表工作室，完善工作和活动制度，支持保障党代表联系和履职。
15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代表调研、联系群众和议案答复办理等工作；建好人大代表工作室和人大代表联络站，落实人大代表工作室各项规章制度，依法保障人大代表履行职责。
16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保障好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调研视察和提案意见答复办理等，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7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国防动员、征兵、民兵整组工作，开展国防教育，规范基层武装建设，推进双拥工作。
18	负责本辖区工会、团组织、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支持依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二、经济发展（13项）	
19	制定并实施街道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20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负责本级项目策划、包装及落地建设工作。
21	做好招商项目落地、入驻和企业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22	培育乡村优势特色产业，建设慕家崖羊子规模舍饲养殖基地，引进优良品种，发展特色农产品。
23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
24	推动电子商务、商贸流通、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服务业发展，促进各项产业融合发展。
25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健全辖区内社会信用体系，建立跟踪服务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26	依托东西部（仪征-吴堡）协作、榆林市南北（神木-吴堡）帮扶、县内区域合作，推动本街道产业升级和民生改善。
27	持续落实“一村一策”“千村光伏”等集体经济发展措施，探索村企共建、村村联建发展模式，壮大村集体经济。
28	负责本街道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汇总、分析及各项经济指标的统计等工作。
29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开展人口变动抽样、土地、劳动力等各类调查，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0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资产维护、资产处置等工作。
31	负责本级财政资金监管、预决算编制，开展内部控制工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三、民生服务（11项）	
32	宣传生育政策，办理生育登记，配合做好计生家庭扶助关怀和各类计生服务补贴发放工作，开展人口信息动态监测工作。
33	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法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开展适龄人口就学信息排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34	动员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开展经办业务的受理、初审和参保信息查询，动态监测脱贫人口、低保人员参保情况。
35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待遇申报、资格认证等工作，负责养老代办员管理。
36	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开展高龄补贴、护理补贴的登记初审工作。
37	宣传、动员辖区内妇女参加免费孕前优生检查和乳腺癌、宫颈癌筛查。
38	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做好本辖区残疾人关爱工作。
39	负责辖区内农村公益性岗位申请受理、审核及对农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续签等工作。
40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关爱帮扶、权益维护、优待证申请发放等工作。
41	指导各村幸福院运营，开展星级评定，督查卫生情况、统计取暖情况，为生活困难群众提供探访关爱等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4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工作。
四、平安法治（18项）	
43	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负责基层法治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44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行政应诉，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落实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等合法性审查制度。
45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46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47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48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49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50	对在街道、村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51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52	对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的处罚。
53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54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55	加强街道、村（社区）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设立街道、村（社区）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回访跟踪，统筹协调辖区内特殊群体服务管理工作。
56	规范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组织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工作，加强平安建设、法治建设，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57	开展禁毒宣传，负责社区戒毒人员和社区康复人员登记教育工作，做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摸排上报。
58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传销、非法放贷、网络安全等政策的宣传教育。
59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相关政策宣传和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60	开展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防范、制止邪教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预防和消除社会稳定风险。
五、乡村振兴（18项）	
61	落实“田长制”，开展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土地违法行为，按权限进行查处、整改、上报。
62	开展农业技术和农业机械化推广，宣传农业科技知识，组织农技人员培训和农技示范展示活动。
63	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退耕还林补贴及国家级公益林补贴等惠农补贴政策的宣传及相关资料的初审上报。
64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换届、成员变更、收益分配及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
65	负责“三资”监管，统计集体经济组织资源资产经营情况和村集体经营性资产闲置问题，实行“村财镇管”制度，规范村级财务管理。
66	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改革成果运用，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活动。
67	负责推进“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制定相关计划，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公共卫生厕所，整改上级反馈的户厕问题。
68	利用“田间学校”开展职业农民培训，培育新型农民，建立致富带头人台账。
69	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按程序识别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
70	负责联系街道内帮扶单位，做好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经费报销审核、关怀关爱等工作，对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拟定年度考核初步意见并上报。
71	负责乡村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72	指导监督互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宣传小额贷款、农业保险等金融帮扶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73	负责“雨露计划”宣传、申报、初审及信息采集录入工作。
74	负责光伏扶贫电站、“千村光伏”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及自建电站日常维护。
75	推动帮扶产业发展，负责青梨种植的管护考核与督查工作。
76	开展数字乡村建设，进行电子档案管理、信息录入、实时监控、资料整理等工作。
77	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开展消费帮扶，落实农产品销售补贴。
78	开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落实产业帮扶政策，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助力群众稳岗就业。
六、生态环保（11项）	
79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80	开展秸秆焚烧宣传教育，组织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1	负责封山禁牧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对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的责令恢复原状，对逾期不恢复的进行处罚。
82	落实“林长制”，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开展巡林巡草工作，做好护林员选聘和日常管理。
83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组织进行巡河、禁渔工作，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84	组织开展生活饮用水安全、节约用水知识普及和宣传工作，对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85	推广应用清洁能源技术，开展煤改电、煤改气工作，推进环境治理。
86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植树造林，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87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8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89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七、城乡建设（20项）	
90	负责编制村庄规划。
91	落实“路长制”，开展乡村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和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92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
93	负责指导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选举、备案及履职情况；组织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管理物业服务工作。
94	负责本辖区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腾退工作，指导农民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综合利用。
95	开展土地征收入户宣传、摸底调查。
96	负责农村公益性财政奖补项目管理。
97	开展本辖区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8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99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100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101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02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103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04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05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06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107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108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前期户数摸底及改造动员工作。
109	开展人防工程法律法规宣传，协助核实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劝阻并上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八、文化和旅游（4项）	
110	负责乡村旅游经营者的监督检查、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111	推动街道、村（社区）两级文化站以及农家书屋建设，整合公共文化资源，健全管理制度，引导村（居）民读书学习，举办群众性公共文化活动。
112	支持特色农业、特色餐饮、特色民宿等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开发乡村旅游项目。
113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九、综合政务（10项）	
114	负责机关的综合协调、公文处理、调查研究、信息宣传、信息报送、文件报备、印章管理等工作。
115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涉密人员、文件、载体的管控。
116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处置上报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
117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各村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加快档案信息化建设。
118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配合做好地方志资料收集和编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9	严格财务管理，做好财务内控建设、内部审计工作。
120	负责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固定资产日常管理、政府采购等机关运转和后勤管理工作。
121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公开政府政务信息。
122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民生热线问题的核实、处理和反馈工作。
123	推进街道、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提供民生档案查询、惠民惠农政策咨询。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街道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中共吴堡县委组织部	1. 负责街道领导班子换届及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2. 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	1. 做好优秀干部推荐工作； 2. 配合做好街道领导班子换届、研判及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3. 配合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锻炼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2	县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建设	吴堡县招商服务中心 吴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招商服务中心 负责重大项目的招商引资。 县发改局 负责重大项目的谋划、储备、申报，与项目实施单位共同做好项目选址、项目实施等。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项目用地统征、附着物补偿与清理等工作。 县政府办（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县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建设的审批。	1. 配合做好项目招商引资、洽谈服务、选址； 2. 配合做好项目用地统征的入户宣传、摸底； 3. 配合做好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附着物的补偿与清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服务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2.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运行情况调查统计，动态更新台账信息； 3. 组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工作； 4.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2. 配合开展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及其运行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 3. 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走访服务工作； 4. 配合开展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工作。
4	土地储备工作	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规划，编制土地储备计划； 2. 依法收回、收购、置换国有土地及征收集体土地； 3.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行为，并做好供地前的土地整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年度储备计划提供拟储备地块基本情况，对储备土地地块准确位置、四至、面积等情况进行核查； 2. 管护原集体土地上完成征地但征拆安置补偿尚未完成和完成征地拆迁但未办理移交手续的拟收储土地； 3.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畜牧产业发展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争取畜牧产业项目并做好相关基建工作； 2. 负责技术指导、新技术引进和推广服务； 3. 负责畜牧产业粪污减排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4. 负责养殖设施安全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协调养殖场地、水、电、路等基建工作； 2. 配合做好技术培训及新技术引进、推广工作； 3. 配合做好粪污减排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4. 配合做好养殖设施安全监管工作。
三、民生服务（17项）				
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保障工作	吴堡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 2.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格确认、资金发放； 3. 组织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走访慰问； 4. 负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监督管理，发现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及时处理； 5. 开展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保障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 2. 对本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情况进行摸排核实，建立信息台账，将审核后的台账信息上报县民政局； 3. 协助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走访慰问； 4. 配合做好资金的发放和使用，发现相关线索及时上报； 5. 配合开展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 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吴堡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吴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吴堡县消防救援大队 吴堡县卫生健康局 吴堡县公安局	<p>县教体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宣传、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p> <p>县政府办（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校外培训的准入审批。</p> <p>县发改局、县文旅局、县教体局 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宣传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价格、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p> <p>县人社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p> <p>县消防队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县卫健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p> <p>县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有关政策宣传等工作； 2. 发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 4. 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非法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取缔工作； 5.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火巡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预防中小學生等未成人溺水工作	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 吴堡县公安局 吴堡县应急管理局 吴堡县水利局	<p>县教体局 负责统筹中小學生防溺死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學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學生预防溺死安全教育。</p> <p>县公安局 负责劝阻未成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者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p> <p>县水利局 1. 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 2. 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进行防溺死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 3. 负责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施，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安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死宣传教育； 2. 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 协助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 配合水利局在溺死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5.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死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6.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死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7. 协助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死未成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9	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 吴堡县公安局 吴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吴堡县司法局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p>县教体局 1. 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査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 2.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p> <p>县公安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p> <p>县市监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p> <p>县文旅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 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 协助县教体局和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 3. 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邻里矛盾调解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农民工工资拖欠排查处理和劳动争议纠纷调处工作	吴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贯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2. 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3. 协调、指导、参与或者直接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4. 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 2. 开展劳资纠纷的调解处理和化解工作； 3. 对劳资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和报告工作； 4. 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11	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工作	吴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宣传就业创业政策，组织各类招聘会，提供免费就业指导服务； 2. 负责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建立工作台账； 3.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资格审定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 4. 做好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资金、就业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群众参加各类招聘活动； 2. 统计报送就业创业信息，引导符合条件的群众申报就业创业补贴； 3. 配合开展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工作； 4. 配合落实稳岗就业奖补政策； 5. 健全基层就业服务网点。
12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吴堡县民政局 吴堡县财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宣传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2.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备案； 3.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4.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做好资金保障； 5. 向财政部门及时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卡通”信息； 6. 对镇（街道）履行审核确认权限加强监督指导。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拨付； 2. 监督资金使用情况，防止挤占、挪用，确保按时足额发放至低保对象账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 2.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 3. 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核查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备案； 4. 向县民政局报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卡通”相关信息； 5. 负责低保对象新增、死亡减员等动态管理工作，定期复核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及时调整救助金或办理退出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吴堡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社会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及救助对象网络公示等工作； 2. 负责开展村（居）民家庭经济信息核对和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数据维护； 3.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档次； 4. 负责对镇（街道）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监督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特困人员救助政策宣传； 2. 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村（居）民的生活情况，做到主动发现，协助其提出申请； 3. 负责对特困人员材料审查、入户调查、审核确认，向县民政局报送特困人员名单，做好公开公示等工作； 4. 配合做好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对象的安置工作。
14	临时救助工作	吴堡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2. 对镇（街道）小额临时救助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根据镇（街道）提交的超出镇（街道）发放权限的临时救助金审核意见，进行审批、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和排查工作； 2. 负责对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 3. 按权限负责小额临时救助金发放，并报县民政局备案； 4. 超出本街道发放权限的，报县民政局审批； 5. 做好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如遇临时突发状况，及时与县民政局沟通，先行开展救助，事后补充审批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医疗救助工作	吴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吴堡县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政策宣传； 2. 负责协调、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工作； 3. 监督检查镇（街道）医疗救助政策落实。	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协助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 3. 指导村（社区）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做好调查评议等工作。
16	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工作	吴堡县民政局 吴堡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1. 牵头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工作； 3.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备案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4. 负责统筹规划当地养老设施建设，负责特困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5.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6.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 县卫健局 配合县民政局统筹推进医养结合。	1. 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协助开展探访、助餐、助洁、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落实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养老助餐点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 3. 协助做好社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质量评估； 4. 开展本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日常安全生产、运营管理巡查； 5. 负责在编制街道规划、村庄规划时，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吴堡县民政局 公安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 2.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名单的汇总、核查； 3.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县公安局 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安置和返乡工作。	1.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 2.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等救助工作； 4. 配合公安局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安置和返乡工作。
18	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吴堡县民政局 吴堡县残疾人联合会 吴堡县卫生健康局 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管理； 2.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3. 根据上级文件指标要求设置康复辅具租赁服务站点，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租赁服务的全程监管，支持村（社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 县残联 1. 负责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 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 3. 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具适配、残疾人组织维权和教育就业等工作，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4. 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 5. 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县卫健局 会同县残联实施白内障免费复明工程。 县教体局 做好残疾学生学习保障工作。	1.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负责村残疾人专职委员聘用等工作； 3. 负责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及年度复核工作； 4. 负责受理残疾证新办与变更初审与公示，掌握残疾人实时的状况，上报需要注销的残疾人信息； 5.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协助残疾人开展康复就业，配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6. 协助实施白内障免费复明工程； 7. 对本街道残疾学生进行摸底排查，落实好残疾学生的教育资助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殡葬管理工作	吴堡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殡葬管理的法律法规； 负责殡葬事务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拨付殡葬救助、补贴等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开会、广播、宣传栏、标语、传单等多种形式，宣传殡葬管理的法律法规； 配合县民政局开展殡葬事务的监督检查，防止炒买炒卖墓穴等问题； 配合落实殡葬救助、补贴等惠民政策。
20	慈善工作	吴堡县民政局 吴堡县慈善协会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慈善公益宣传； 负责对慈善公益活动进行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 督导慈善组织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慈善组织定期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 <p>县慈善协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做好慈善宣传和善款募集管理、使用； 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确认工作； 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 配合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21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吴堡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负责牵头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对公共场所卫生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协助对公共场所管理相对人开展卫生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违法行为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调查与处理；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吴堡县卫生健康局 吴堡县公安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吴堡县民政局 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共吴堡县委宣传部 吴堡县财政局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吴堡县林业局） 吴堡县水利局 吴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知识宣传； 制定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好日常监测预警分析，开展培训演练； 在传染病流行或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提出启动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建议； 组织开展调查处置（信息排查和流行病学调查）、隔离管控、疫苗应急接种、执法监督等控制措施； 及时组织医疗机构对传染病人进行医疗救治； 依法适时发布卫生突发事件信息； 推广先进适用的医学卫生技术；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组织人员对事件处理情况进行评估。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医疗机构、医学观察留验场所、疫点和实施卫生检疫区域的治安管理工作； 协助县卫健局和有关机构依法实施封锁、控制和隔离，对干扰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正常医疗秩序的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p> <p>负责监督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p> <p>县民政局</p> <p>负责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社会捐赠、救济和殡葬工作。</p> <p>县教体局</p> <p>负责学校卫生突发事件报告、通报，在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学生采取相应管理措施，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p> <p>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p> <p>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配合做好传染病防治巡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发现辖区内出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上报；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协助落实应对预案，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排查、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协助做好重点人群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 组织群众做好疫苗接种，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根据最新事件信息，做好群众沟通、政策解释、疏导安抚，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4项）				
23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中共吴堡县委办公室 吴堡县公安局 吴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委办</p> <p>1. 负责防范非法集资、高息放贷及“套路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p> <p>2. 协调行业监管部门、金融机构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线索移交、工作联动，共同遏制非法集资案件发生态势；</p> <p>3. 加强金融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p> <p>县公安局</p> <p>打击处理非法集资案件等各类非法金融活动。</p> <p>县市监局</p> <p>会同县委办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负责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违法行为。</p>	<p>1. 开展负责防范非法集资、高息放贷及“套路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p> <p>2. 发现疑似非法集资活动的有关线索及时上报；</p> <p>3. 配合开展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p> <p>4. 协助查处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p>
24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吴堡县应急管理局 吴堡县消防救援大队 吴堡县民政局 吴堡县卫生健康局 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 吴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堡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p> <p>2. 牵头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在重点行业、领域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科学有效组织救援；</p> <p>3.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4. 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p> <p>县消防队、民政局、卫健局、教体局、市监局、发改局</p> <p>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p>	<p>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p> <p>2. 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p> <p>3.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4.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险情统计、后续安置等相关工作；</p> <p>5.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防汛抗旱工作	吴堡县应急管理局 吴堡县水利局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堡县气象局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吴堡县民政局 吴堡县卫生健康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镇（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p> <p>2. 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p> <p>3. 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p> <p>4. 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p> <p>县水利局</p> <p>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p> <p>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p> <p>县住建局</p> <p>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p> <p>县气象局</p> <p>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p>1. 制定本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活动；</p> <p>2. 加强对本街道水利设施、地质灾害隐患点等的巡查，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管理；</p> <p>3. 在灾害发生时，组织力量进行抢险救灾，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p> <p>4. 配合做好水利防汛抗旱工程的前期调研、项目上报和施工环境保障等工作；</p> <p>5.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建筑工地、井盖、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尾矿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街道内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p> <p>6. 落实汛期、旱情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开展综合会商研判，提前组织群众转移避险；</p> <p>7. 灾情发生后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监 管工作	吴堡县应急管理局 吴堡县公安局 吴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吴堡县卫生健康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p>县公安局</p> <p>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p> <p>县市监局</p> <p>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督管理。</p> <p>县交通局</p> <p>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p>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p> <p>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p> <p>县卫健局</p> <p>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日常管理； 督促村（社区）协助开展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排查，发现违法违规经营危险化学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配合做好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吴堡县消防救援大队 吴堡县应急管理局 吴堡县公安局 吴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局 吴堡县广电局 吴堡县民政局 吴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 2. 指导各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3. 收到火情信息及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与灭火救援； 4.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统计火灾损失。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 1.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 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对有火灾隐患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市监局等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	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及灾害救助工作	吴堡县应急管理局 吴堡县气象局 吴堡县民政局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堡县公安局 吴堡县卫生健康局 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负责制定县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指导各镇（街道）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镇（街道）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p>县气象局</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p> <p>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p> <p>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制定街道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台账；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做好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转发；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发生灾情时，统计核查上报灾情信息，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吴堡县应急管理局 吴堡县气象局 吴堡县水利局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 吴堡县卫生健康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负责编制发布全县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培训演练； 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安装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做好日常维护；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巡查排查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灾情应急调查； 做好每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入库管理和隐患点核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并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统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不同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险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动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承担相关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做好灾民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 <p>县气象局</p> <p>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对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雨、气温、风力等气象要素进行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p> <p>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p> <p>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街道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建立本辖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清单；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转发；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本辖区地质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在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后第一时间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吴堡县应急管理局 吴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 吴堡县工业商贸局 吴堡县公安局 吴堡县民政局 吴堡县司法局 吴堡县财政局 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吴堡县水利局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吴堡县卫生健康局 吴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吴堡县医疗保障局） 吴堡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综合演练； 2. 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调度专业救援队伍和物资； 3. 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编制，对乡镇（街道）的地震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4. 指导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和遇难人员的善后、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 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贸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县人社局（医保局）、县消防队、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进行救灾物资储备、制定调度方案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3.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设施维护，确保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4. 地震发生后，协助县级有关部门进行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31	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监管	吴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堡县公安局 吴堡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监局 负责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无证经营药品、保健食品行为的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集中交易市场的治安管理。 县消防队 负责集中交易市场的消防安全工作。	1. 协助开展安全防范宣传工作； 2. 引导群众遵守公共秩序； 3. 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依法依规经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吴堡县公安局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吴堡县应急管理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牵头开展酒驾、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防控工作，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督促隐患整改； 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p>县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 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 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农村公路、占用农村公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p>县应急管理局</p> <p>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本辖区内村道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摩托三轮载人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 配合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33	食品药品领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吴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堡县卫生健康局 吴堡县公安局	<p>县市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 牵头制定县级食品药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联合县卫健局、公安局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p>县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 汇总上报病例数据，分析健康危害趋势，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药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防止次生事件； 打击谣言传播，依法处置煽动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 食品药品领域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向上级行业相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并配合做好控制现场、先期处置等工作； 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森林防灭火工作	吴堡县应急管理局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吴堡县林业局） 吴堡县卫生健康局 吴堡县公安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组织研判火险形势，发布火险、火灾预警监测信息； 2.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 3. 组织、指导、监督辖区专业、半专业及群众做好开展森林护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组织防火救火专业培训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 4. 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p>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 2. 负责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3.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 4.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 5. 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 <p>县卫健局</p> <p>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p> <p>县公安局</p> <p>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组织防火救火专业培训； 2. 制定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统筹护林员、网格员力量，储备灭火物资，建设防灭火器具库并做好日常维护； 4.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和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前期处置； 5.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火灾原因调查，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等工作	吴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堡县卫生健康局 吴堡县公安局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p>县市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与监管工作； 负责对全县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进行管理等工作。 <p>县政府办（行政审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办理全县企事业单位、村级幸福院等食品安全相关证件； 负责对全县涉及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健康等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健康证办理。 <p>县住建局</p> <p>负责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p> <p>县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p>县公安局</p> <p>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查处涉食品安全刑事案件。</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农兽药使用，实施屠宰环节检验检疫及源头治理。</p>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p> <p>监督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环境污染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协助开展农贸市场经营者、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工作；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村集体聚餐进行管理等工作； 配合县政府办（行政审批局）督促对辖区内涉及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健康等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健康证办理； 配合县政府办督促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村级幸福院等办理食品安全相关证件；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堡县消防救援大队 吴堡县公安局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县消防队、县公安局报告并协助处理。 <p>县消防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督促整改； 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p>县公安局</p> <p>对辖区内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履行防火检查巡查等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 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入户充电、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协助消防、住建、公安等部门联合整治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
五、乡村振兴（11项）				
37	高标准农田建设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储备； 做好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组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验收及检查； 按照有关规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档案保存期不应短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联系项目属地做好项目移交工作，并与镇（街道）及村（组）三方签订《吴堡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协议书》，帮助管护主体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运行及建后管护的监测评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调查摸底工作； 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及计划； 做好项目移交及接收工作，结合实际细化建后管护办法，并做好维护工作； 同项目属地村（组）签订《吴堡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协议书》； 负责建立项目村组建后管护组织，确定管护人员，制定管护制度和措施，整理汇总项目村组建后管护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阻截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防控指导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宣传栏、宣传手册、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 2. 排查、统计农作物受灾面积、受灾程度等信息并上报； 3. 配合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防控等工作。
39	对肥料、农药、种子的监管工作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肥料、农药、种子的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 2. 负责做好肥料、农药、种子的推广； 3. 负责肥料、种子、农药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肥料、农药、种子的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肥料、农药、种子的推广； 3. 对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负责所辖区域内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违反生鲜乳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p>县市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与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推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保证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可追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快检、日常监督巡查等；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做好应急处置、现场执法等。
41	农业生产各类补贴申报与发放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吴堡县财政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各类农业生产惠农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 负责对镇（街道）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汇总审核、抽样核查、公示确认； 向县财政局报送补贴数据台账、资金需求和分配方案； 负责农业生产惠农补贴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负责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p>县财政局</p> <p>负责拨付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兑付到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各类农业生产补贴政策的宣传； 组织做好补贴对象、面积、资金等基础数据摸底统计、初审、验收、公示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并在“一卡通”系统录入相关数据；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 对镇（街道）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审核、抽查，补贴对象和资金公示、确认； 负责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 负责对本辖区农户的农机购置补贴申报材料初审、购置机具核验、街道公示、资料转报；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43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 负责及时做好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做好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负责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44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动物疫情防治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和村防疫员的培训； 指导镇（街道）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负责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案件查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动物疫情防治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和配合开展村防疫员培训； 配合开展动物疫情的监测并及时上报； 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 做好农村地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发现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等违法违规行爲，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吴堡县水利局 吴堡县卫生健康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吴堡县公安局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吴堡县林业局） 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知识宣传； 2. 负责全县农村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3. 组织编制全县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 4. 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等进行确权登记； 5. 划定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 6. 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排查； 7. 定期组织开展农村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 8. 公开投诉受理电话，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 县卫健局 负责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对在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供水工程运行和危害供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做好农村供水工程项目用地手续办理。	1. 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2. 配合做好水管员培训、考核和管理； 3. 协助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编制本街道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协助建设应急备用水源； 5. 配合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确权登记移交工作； 6. 配合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7. 对发现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违法行为上报县公安局，配合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8. 开展农村安全饮水摸排，统计农村饮水建设项目需求，并向县水利局提出意见和建议； 9. 开展供水工程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县水利局； 10. 对集中式供水工程开展卫生安全巡查。
46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类项目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审核； 2. 建立财政衔接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衔接资金； 3.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根据审定的方案下达项目计划； 4. 分级分类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入库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	1. 核查、初审村级申报拟入库履行公告公示程序后上报； 2. 负责下达街道实施的工程建设资金兑付、档案管理； 3. 负责确权到街道、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资产登记、收益分配、防止资产流失等日常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大棚房”违建整改工作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全县“大棚房”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做好整治工作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地、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监督指导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农业农村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	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 2. 对辖区内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整改、群众沟通解释等工作。
六、生态环保（19项）				
48	退耕还林工作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吴堡县林业局）	1. 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地核查； 2. 负责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3. 做好县级退耕还林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1. 配合开展退耕还林地检查验收； 2. 负责做好退耕还林补助对象信息核对、上报； 3. 督促指导退耕还林农户做好成果管护； 4. 做好本辖区退耕还林档案管理工作。
49	森林、湿地的保护与管理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吴堡县林业局）	1. 负责森林湿地资源保护宣传教育； 2. 负责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对非法占用林草湿地、乱砍滥伐林木等的违法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 3. 负责对所辖区域内林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对通过卫星影像图、举报、巡查及其他形式发现违法使用、破坏林地等行为进行初查，根据需要出具现场勘验报告，及时依法查处，建立案件通报制度，及时将情况通报有关部门和镇（街道）。	1. 配合开展森林湿地资源保护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配合完善森林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2. 发现非法占用森林湿地、乱砍滥伐林木等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3. 配合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违法图斑核查整改工作	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图斑进行核查； 2. 按照不同违法图斑性质，抄告相关部门，督促其开展立案查处和整改。	1. 配合对疑似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 配合开展违法图斑的查处和整改工作。
51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吴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吴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堡县公安局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吴堡县工业商贸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1.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制定本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减排目标，负责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监管、执法和协调工作； 3. 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监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贸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对收到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转发各村（社区）； 3. 配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4. 配合县公安局做好烟花爆竹限燃放区燃放管控； 5. 明确网格员对工地、企业、农田等空气污染源的日常巡查职责，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6.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及大气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2	凿井管理工作	吴堡县水利局	1. 负责对全县违法凿井行为进行查处； 2. 对凿井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1. 对辖区内的违法凿井行为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县水利局； 2. 配合县水利局对凿井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维护现场秩序； 3. 配合县水利局开展封井等执法行动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水污染防治工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吴堡县水利局 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吴堡县林业局） 吴堡县卫生健康局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辖区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依法公开辖区内水质状况、水污染防治情况等信息； 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 负责依法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p>县水利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县卫健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配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开展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 参与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整治；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对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配合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吴堡县卫生健康局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p>县交通局</p> <p>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p>县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p>县住建局</p> <p>负责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的宣传； 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违法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协助调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访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问题查处。
55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治理，明确排放要求，建立提标改造计划； 监督重点单位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对在线监测不达标企业依法开展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内发现企业违法排放、超标排放等问题及时上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配合做好辖区企业工业污染源改造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及转运工作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 建设或配置村庄垃圾收集房（点、站）、镇（街道）垃圾转运站及各类运输车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组织网格员做好日常巡查、监督； 收集和上报垃圾分类信息、建立工作台账； 按需配置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负责生活垃圾转运工作。
57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村环境保护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宣传； 开展地膜等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利用；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和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农村环境保护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宣传； 配合开展地膜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服务工作； 做好农业面源污染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58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并进行日常巡查； 对辖区内发现的土壤污染防治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监督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排污水治理工作	吴堡县水利局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开展全县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户底数排查；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1. 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组织生活污水处理的监管。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对城镇生活污水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1. 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辖区内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户底数排查； 3. 对城镇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县环境局； 4. 配合做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5. 配合核查排水管网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督促排水户及时整改。
60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1. 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1. 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培训工作。
61	对非法采矿行为以及利用合法项目非法取土、采石行为的监管	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非法采矿、假借土地整治或山体治理项目偷挖盗采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修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2. 协助有关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吴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堡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 2. 建立动物疫病监测和疫情预警制度，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 3.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河流、河道、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指导各网点病死畜禽收集处理工作； 4. 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负责病死动物处理不当引起环境污染案件的查处。 县市监局 负责对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病死动物相关的刑事案件的查处。	1. 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协助核实病死动物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养殖动物异常死亡、养殖户未规范化处置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开展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5. 协助核查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整改动态。
63	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工作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吴堡县林业局）	1. 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2. 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 3. 根据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镇（街道）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及宣传工作，协助做好林业植物检疫工作。
64	古树名木普查、认定及保护工作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吴堡县林业局）	1.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2. 负责古树名木资源定期普查，认定，登记造册，养护，保护管理工作； 3. 开展古树名木巡查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并进行治理； 4. 负责对发现或收到的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处罚。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2. 排查街道内古树名木并上报； 3. 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吴堡县林业局）	1.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 2. 负责野生动物的监管保护工作； 3. 实地核查投诉举报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2. 发现危害野生动物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行为。
66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	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吴堡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避险宣传，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 2.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 3. 制定实施方案、旧宅腾退方案及规范工程建设； 4.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工作的数据统计、汇总和监测工作； 5. 对各镇（街道）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建局 对集中成片搬迁安置工程质量及造价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交通局 负责农村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避免因搬撂荒。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1. 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政策宣传、摸排； 2. 配合做好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3. 协助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协助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 4. 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 5. 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9项）				
67	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登记、调查等工作； 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预案，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及相关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发布征收范围和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公告； 负责办理并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 负责作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协助征收登记、调查工作； 协助化解矛盾纠纷、信访维稳及相关遗留问题； 收集房屋征收方案意见并报县住建局； 配合做好动员搬迁工作。
68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堡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宣传；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准入资格审核、信息录入； 负责镇（街道）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分配、退出、运营、信息录入等工作； 负责镇（街道）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缴、房屋维修资金支付等工作。 <p>县发改局</p> <p>会同县住建局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镇（街道）公租房统一收费标准及收费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宣传； 负责本辖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初步准入资格审核工作； 配合做好本辖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轮候、分配、退出、运营、信息录入等工作； 配合做好本辖区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缴、房屋维修资金支付等工作； 配合县住建局开展本辖区公共租赁住房安全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工作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堡县民政局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p>县住建局</p> <p>1. 审批危房改造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危房改造范围；</p> <p>2. 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进行安全等级认定；</p> <p>3. 负责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竣工验收并做好补助资金的兑付。</p> <p>县民政局</p> <p>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p>	<p>1. 配合认定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p> <p>2. 指导村（社区）开展危房评议、公示工作；</p> <p>3. 协助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提出危房改造申请；</p> <p>4. 配合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p> <p>5. 配合县住建局进行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竣工验收。</p>
70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p>1. 负责农村公路规划、设计、施工等工作；</p> <p>2. 负责县道和乡道的养护、安全管理工作和村道的专业路面养护工作；</p> <p>3. 指导镇、街道办开展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p>	<p>1. 配合县交通局做好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p> <p>2. 配合做好村道、乡道养护工作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环境保障工作。</p>
71	农村水利设施管理	吴堡县水利局	<p>1. 负责有关水利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宣传和贯彻实施；</p> <p>2. 负责农村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p> <p>3. 依法查处水利工程行政案件。</p>	<p>1. 开展有关水利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宣传和贯彻实施；</p> <p>2. 配合开展农村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p> <p>3. 配合开展农村供水用水摸排，统计上报建设需求，提出意见建议；</p> <p>4.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水利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燃气及散煤取暖安全监管整治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2. 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安全应急预案； 3. 负责燃气日常安全检查； 4.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用气安全隐患的用户进行排查，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督促整改。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宣传散煤取暖安全知识； 2. 负责制定全县农村居民散煤取暖安全核查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散煤取暖安全核查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督促整改； 3. 负责一氧化碳报警器的采购及发放； 4. 负责消除群众散煤取暖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普及燃气使用、散煤取暖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2. 制定街道燃气安全事故和散煤取暖安全应急预案； 2. 配合县住建局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3. 配合县住建局对辖区内存在用气安全隐患的用户进行排查，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督促整改； 4. 引导动员燃气使用户安装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泄露报警器； 5. 开展散煤取暖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6.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散煤取暖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7. 为群众发放一氧化碳报警器。
73	流动瓶装液化气的监管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堡县公安局 吴堡县应急管理局 吴堡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宣传教育，普及液化气使用相关安全知识； 2. 负责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督查，对督查发现或接到举报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p>县市监局</p> <p>负责对液化气站违规充装气瓶进行处罚。</p> <p>县公安局</p> <p>负责对相关部门移交的构成犯罪的刑事案件进行查处。</p> <p>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队</p> <p>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宣传教育，普及液化气使用相关安全知识； 2. 对辖区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 3. 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堡县应急管理局 中共吴堡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吴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 吴堡县公安局 吴堡县民政局 吴堡县司法局	县住建局 1. 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等措施； 3. 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委统战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按照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分工，按权限履行好各自职责。	1. 开展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 配合县住建局开展自建房的安全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3. 配合县住建局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4. 组织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5. 督促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及时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
75	不动产登记工作	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土地、房屋、林木等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发证工作，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2. 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农经权、林权等权属争议调处。	1. 配合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总登记及其他类型不动产登记的权属调查工作； 2. 配合开展农经权、林权的权属调查核实工作； 3. 配合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农经权、林权等权属争议调处。
八、文化和旅游（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景区、农家乐（民宿）管理工作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吴堡县林业局） 吴堡县公安局 吴堡县消防救援大队 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吴堡县水利局 吴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堡县应急管理局 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吴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吴堡县工业商贸局	<p>县文旅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牵头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 督促各部门对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协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指导农村区域旅游民宿、农家乐涉及宅基地有关管理工作，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推动旅游民宿与农业融合发展，协调改善农村区域旅游民宿人居环境提升。</p> <p>县公安局</p> <p>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开展旅游民宿、农家乐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p> <p>县消防队</p> <p>依职权配合公安、文化旅游等部门对旅游民宿、农家乐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做好旅游民宿、农家乐的火灾、自然灾害等救援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指导、监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中涉及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p> <p>县住建局</p> <p>负责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工作，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指导做好燃气安全监管。</p> <p>县交通局</p> <p>负责全县AAA级及以上景区涉及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的监督管理。</p> <p>水利局</p> <p>负责对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旅游民宿、农家乐做好蓄洪、防洪、泄洪等风险提示提醒，以及违法构筑物拆除工作。</p> <p>县市监局</p> <p>负责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p> <p>县应急管理局</p> <p>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应急设施设备和紧急避险场地配置、应急演练等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p> <p>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发展中涉及森林等资源的火灾防范监督管理。</p> <p>县政府办（行政审批局）</p> <p>负责职权范围内与农家乐（民宿）相关的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工作。</p> <p>县工贸局</p> <p>依职权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界定范围以外（单栋建筑物超过4层，或建筑面积超过800㎡，客房数超过14间〔套〕）、利用居民自建房开展的住宿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景区、农家乐（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安全教育宣传； 指导农家乐（民宿）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劝止，分别上报对应主管部门； 协助县文旅局维护景区秩序，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自然灾害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中共吴堡县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公益电影放映的宣传工作； 2. 负责制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实施计划，做好经费、设备、片源保障工作； 3. 组织、协调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4. 负责对电影放映队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2. 向群众宣传预告即将放映的影片内容及信息； 3. 与各村协调，提供电影放映场地、电力等相关保障； 4. 组织群众有序观看电影，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放映活动的安全。
7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宣传活动； 2. 负责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3. 认定和管理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为传承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支持开展传承活动； 4. 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2.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工作，对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摸排，收集并上报相关线索、资料； 3. 鼓励和引导年轻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现和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4. 发现并报告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9	文物保护工作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吴堡县公安局	<p>县文旅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规规定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开展县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p>县公安局</p> <p>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做好本辖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 在本辖区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并上报县文旅局，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 配合开展本辖区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粮食流通市场监管	承接部门：吴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定期开展粮食流通市场领域巡察监管。
二、民生服务（18项）		
2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吴堡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3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吴堡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吴堡县计划生育协会、吴堡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吴堡县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方式：按照政策规定，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的审核确认。
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吴堡县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方式：按照政策规定，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的审核确认。
7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吴堡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吴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食品小作坊登记。
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吴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10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吴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工作。
11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吴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12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吴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吴堡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疗救助待遇审批工作。
1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吴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吴堡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工作。
14	负责追回因死亡申报不及时、服刑期、双重户口、重复参保等多领冒领重复领的养老金	承接部门：吴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吴堡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追回因死亡申报不及时、服刑期、双重户口、重复参保等多领冒领重复领的养老金。
15	每年对医保缴费系统内死亡、户口迁出、失踪人口等信息及时删除	承接部门：吴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吴堡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每年对医保缴费系统内死亡、户口迁出、失踪人口等信息及时删除。
16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承接部门：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17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吴堡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吴堡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19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吴堡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三、平安法治（26项）		
20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中共吴堡县委社会工作部（吴堡县信访局）、吴堡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加强源头管控，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21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吴堡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法律援助的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
2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23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堡县应急管理局、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堡县工业商贸局、吴堡县交通运输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2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吴堡县应急管理局、吴堡县工业商贸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26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吴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吴堡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者的培训，会同县政府办现场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堡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2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吴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吴堡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29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堡县应急管理局、吴堡县工业商贸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3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吴堡县应急管理局、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堡县工业商贸局、吴堡县交通运输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31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吴堡县应急管理局、吴堡县工业商贸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32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堡县应急管理局、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3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堡县应急管理局、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堡县应急管理局、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3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电梯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37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吴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38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吴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工作。
39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堡县公安局、吴堡县应急管理局、吴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吴堡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	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承接部门：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4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吴堡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45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堡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四、乡村振兴（9项）		
46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堡县不动产登记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和机构，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47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堡县不动产登记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和机构，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8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堡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和机构，对房屋安全进行评估。
49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堡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和机构，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50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堡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和机构，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5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发放检疫合格证明。
5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和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进行监测、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堡县不动产登记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和机构，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54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工作方式：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五、生态环保（15项）		
55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堡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检查、水上巡逻等方式，及时发现非法采砂行为。
56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吴堡县农业农村局（吴堡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公益林的管护进行巡查。
57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堡县农业农村局（吴堡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58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吴堡县农业农村局（吴堡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59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吴堡县农业农村局（吴堡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予以拆除。
60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61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3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堡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4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堡县农业农村局（吴堡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5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堡县农业农村局（吴堡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擅自开垦林地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6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堡县农业农村局（吴堡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7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堡县农业农村局（吴堡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进行处罚。
68	土地整治与利用，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	承接部门：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开展土地整治与利用，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等工作。
69	对辖区内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督、检查和处置	承接部门：吴堡县工业商贸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辖区内散煤销售行为进行检查，发现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城乡建设（8项）		
70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查土地征收申请，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设用地报批，协助县政府发布征地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公告、拟定、印发征地工作方案、补偿安置方案。
71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7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堡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73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堡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开展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7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堡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7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堡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6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工作方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